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本府水利處	科長	曾國訓

最近三年事蹟：

一、督辦縣內山坡地管理業務，利用資訊系統、優化管理策略及創新作為，縮短違規開發取締時間，降低民眾違規開發山坡地，肇生土砂災害發生；另整合府內橫向資源，擴大宣導功效，深入地方社區及校園，宣導坡地保育重要性，紮根學童，落實及貫徹坡地及環境保育理念；結合中央資源，整合在地華山滾石咖啡品牌，提升在地認同感，培養第一線巡查人力，綜前所述，相關優化管理策略、資源整合及創新作為，獲得中央主管機關多次肯定及獲獎。

（一）建置資訊化系統、優化管理策略及創新作為，有效降低山坡地違規率，獲農業部 112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之「坡地金育獎」及「激勵獎」肯定。

（二）優化之管理策略，連續 4 年山坡地衛星違規查報通報案件，總計 322 件疑似違規案件，均在 10 日內完成違規查報，榮獲榮獲農業部農村發展暨水土保持發展署頒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山坡地監測全國績優縣市。

（三）優化山坡地範圍、違規開發紀錄、裁處次數查詢流程，榮獲內政部 111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業務評比為「特優」。

（四）橫向整合府內資源，擴大教育宣導場次，近四年總計完成社區及校園教育宣導，總計完成 79 場次教育宣導，總參與人數約 5880 人次。

二、督辦雲林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總計雲林縣共計 4 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優化自主防災整備流程並積極參與農業部農村發展暨水土保持署評鑑，以非工程方式提升社區防汛應變能力及營造優質施政形象，多次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肯定。

（一）培養自主防災社區在地認同感，使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土石流防災兵推及實兵演練，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縣四處土石流防災社區均榮獲農業部水保署防災社區銀質認證，110 年度 1 社區(古坑鄉樟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湖村)、111 年度 1 社區(古坑鄉桂林村)、112 年度 2 社區(古坑鄉草嶺村、古坑鄉華山村)。

- (二) 持續檢討既有土石流防災訓練內容並強化社區防災設備，提升第一線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榮獲農業部農村發展暨水土保持發展署 110 年度考核為「特優」、111 年度考核為「特優」。

三、督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評訪(土石流類)，與本府防災相關單位聯合受中央考核，落實橫向溝通，確保本縣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榮獲農業部農村發展暨水土保持發展署 111 年度考核「優等」。

四、督辦「湖山水庫人文暨生態遺址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本工程位屬山坡地範圍，為鋼構、木構及混凝土綜合而成的 5 層樓建築物，施工過程須配合複雜力學行為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施作，施工難度高，故加強施工中工程督導作業，要求承商導入 BIM 軟體檢核，提前檢視介面衝突點並預為檢討排除，強化職安衛查驗，歷經 2 年工程，終完成該建築物。

- (一) 採取加強施工中督導、要求 BIM 系統檢核、強化職安衛查驗、提升文書品質等督導手段，本工程施工過程，經本府工程查核小組 3 次查核，均獲查核「甲等」成績。

- (二) 本工程參與 112 年度第 24 屆國家建築金獎評比，榮獲第 24 屆國家建築金獎之「公共工程優質獎」。

五、為確保本縣山坡地範圍內道路(農路、產業道路)及野溪安全，避免引發坡地災害，於風災或豪雨後，積極前往現場勘查並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近四年(108 年~112 年)，總計爭取並完成 211 件復建工程(含野溪及農路類)，總復建經費達 5.93 億，有效避免坡地災害及即時恢復農作生產力。

- (一) 督辦完成「野溪」類復建工程，總計爭取經費 1.96 億，完成約 4.3 公里野溪復建改善。

- (二) 督辦完成「農路」類復建工程，總計爭取經費 3.97 億，完成約 14.5 公里農路復建改善。

- (三) 戮力完成復建工程經費爭取，獲本府敘獎，110 年度小功 1 支，111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年度小功 1 支。

六、積極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經經濟部審核通過，同意總補助新台幣 10.8 億元辦理雲林溪上中下游全段晴天污水截流工程(共計三案工程，避免污水持續污染雲林溪水質。

戮力督辦「雲林溪上段污水截流」、「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及「雲林溪下游段污水」等三案工程設計並督辦整體工程至工程進度 50%，有效改善雲林溪水質，由重度污染改善治輕度污染，落實有感施政，奠定宜居城市基礎。

斗六市約 11 萬人口，雲林縣總人口數約 68 萬人，雲林溪掀蓋案為斗六市調查民眾希望優先辦理的案件，受益人口約 7 萬人，縣府完成掀蓋工程，重現雲林溪景致，惟雲林溪流經斗六市區，兩岸生活污水及晴天污水仍持續流入雲林溪，持續污水水質產生惡臭，為創造怡居生活環境，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水質改善經費，利用工程手段，截流生活污水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或礮間淨化場處理，有效將水質從重度污染改善至輕度污染。

(一)督辦「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設計並執行至工程進度約 50%，該工程金額約 4.3 億，為全國首座戶外礮間廊道，別具特色，並獲本府第 6 屆金雲獎特優榮譽。

(二)督辦「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設計並執行至工程進度約 50%，該工程金額約 3.08 億，以地下管線推進工法執行，執行過程中採取曲線推進工法，為本縣第一次施作之工法，有效克服斗六市複雜地下管線(如天然氣、雨水箱涵等)及交通。

(三)督辦「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設計並執行至工程進度約 50%，該工程金額約 2.5 億，採地下管線推進工程，推進路線經過台鐵路線及農田水利署管轄之橡皮壩，積極與外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施工過程造成既有設施損壞，維護農民用水及台鐵旅客權利。

七、積極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經經濟部審核通過，同意總補助新台幣 1.25 億元辦理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台幣 5 仟萬元)及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處理廠(新台幣 7 仟 5 佰萬)功能提升工程。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任內督辦體檢「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設備及檢討維護管理流程，依據整體體檢結果及鄰近社區居民回饋意見，提出設備提升項目並向中央爭取功能提升經費，有效改善污水處理效率及優化維護管理流程，落實睦鄰有感施政。

(一)依據整體體檢成果，成功爭取功能提升經費，計新台幣 5 仟萬元整，並督辦功能提升工程設計，於時效內完成任務。

(二)任內持續檢討維護維護管理流程，有效提升污水處理效能並於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管理類金質獎」。

八、任內督辦體檢「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設施設備及檢討維護管理流程，依據整體體檢結果，提出設備提升項目並向中央爭取功能提升經費，有效改善污水處理效率及優化維護管理流程。

(一)依據整體體檢成果，成功爭取功能提升經費，計新台幣 7 仟 5 佰萬元整，並督辦功能提升工程設計，於時效內完成任務。

(二)任內持續檢討維護維護管理流程，有效提升污水處理效能並於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管理類金質獎」。

九、擔任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本縣採購中心遴選之採購稽核委員，稽核本縣各單位發包履約等採購資料，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自身採購經驗，提出採購稽核意見，協助提升本縣採購品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稽核業務，110 年度獲「甲等」成績、111 年度獲「優等」成績。

十、擔任本處性平業務委員及總窗口，協助彙整本處有關性平業務資料並配合本府社會處推動本處性平業務及觀念，打造性平友善職場環境，降低性別歧視等不合理事項發生，協助本府社會處獲行政院第 21 屆金馨獎「甲等」成績。

十一、特殊優良事蹟：

(一)督辦「本縣水土保持管理業務」，榮獲農業部 112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之「坡地金育獎」及「激勵獎」。

(二)督辦本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本縣 4 處社區均獲農業部農村發展暨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水土保持署「銀質」認證。

- (三) 積極巡查並爭取本縣災後復建經費，總計爭取 5.93 億經費，總計完成改善 211 件復建工程，完成 4.3 公里野溪改善及 14.5 公里農路。
- (四) 督辦「湖山水庫人文暨生態遺址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獲第 24 屆國家建築金獎之「公共工程優質獎」。
- (五) 督辦及爭取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8 億元，改善雲林溪水質，由重度污染改善為輕度污染，創造怡居生活環境。
- (六) 督辦改善及提升雨水及污水系統維運及管理方案，有效提升整體營運及管理效能，分別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類「金質獎」。
- (七) 擔任本縣採購稽核委員，協助提升本縣相關單位發包品質並多次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稽核業務「優等」成績。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 督辦 111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經內政部評比為特優。
- (2) 兼任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職務，辦理 110、111 年度採購稽核監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 110 年度為甲等、111 年度為優等。
- (3) 督辦本府 111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及 111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核為特優。
- (4) 督辦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 (5) 主辦行政院 11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評訪（農委會水保局考評類），榮獲優等。
- (6) 督導本府 110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計畫及 110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核為特優。
- (7) 督辦本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經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實地考核，查核結果為甲等。
- (8) 督辦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案，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 (9) 督辦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截流淨化工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結果為甲等。

(10)督辦平和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標，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備註2：個人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第2款，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2	本府農業處	秘書	林世媚

最近三年事蹟：

自2020年4月1日回到縣府，因工作指派到農業處(處長室)，協助推動農業處專案業務，協助跨科室溝通協調、資源整合、業務推進等任務。2021年11月16日本府率全國（地方政府）之先成立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兼任執行秘書之職務。既是全國之先，並無前例可循，本就惶恐；又氣候變遷業務、永續政策遍及本府各局處，如何跨域整合、分工合作，真的焦慮。幸而在縣長、各局處長官、夥伴們的支持合作之下，我們確實做出了成果，透過全國性的業務考核、評比、競賽、成果分享，以及與執行團隊合作發表期刊論文、參加海外國際研討會……等等，「雲林真的有被看見」。接下來將努力的具體實績說明如下（佐證照片及新聞報導如附件明細表）：

一、2022 年完成全國唯一農業減碳政策報告書：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府甫成立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2022 年旋即與國立臺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專業團隊合作雲林縣溫室氣體排放與農業剩餘資源盤查、輔導農企業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透過資源盤點、跨域交流和產業輔導等階段，共同蒐集本縣碳排現況資料，並據以擘劃未來減碳作業藍圖，此外也透過 238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研商本縣農業減碳發展戰略，是本縣未來農業減碳淨零政策的重要依據。同時我們和執行團隊合作將調查成果，在國內、外研討發表，展現本府的積極作為及農業貢獻。

(一)共同發表 2023 年 9 月農業工程學報期刊論文。

(二)2023 年 3 月 25 日於日本筑波國際研討會成果分享。

二、推動全國性業務考核績效卓著

(一)2021 年度環保署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永續發展類 **【特優】**

(二)負責推動 202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 **【優等】**

三、積極參與各大獎項評比，提升本府形象，為雲林縣爭取榮譽。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一)202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類：

共同參與以「『資源永續、低碳創新』雲林農業永續轉型計畫」在政府機關類脫穎而出。

(二)2023 年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氣候領袖獎（全國唯一政府獲獎）負責以「農業減碳，雲林先行」卓越的農業永續發展成就為題，獲氣候領袖獎。展現雲林縣政府在永續發展農業減碳政策，持續做為全國農業減碳的先行者。

(三)2023 年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ESG 智慧農業示範場」(SDG12)

【金獎】：共同參與並協助以「ESG 智慧農業示範場」(SDG12)為題獲獎，因應減碳、糧食安全及環境永續議題，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農業數位轉型。

(四)2023 年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獎－經濟成長組首獎（ESG 智慧農業示範場域）共同參與並協助以「ESG 智慧農業示範場域」為題，展示雲林縣在產業困境和氣候變遷雙重挑戰下，藉由「數位轉型」與「綠色轉型」雙重轉型帶動農業升級，發展「智慧科技」技術與「淨零排放」概念建構包容、安全、韌性並具地方特色的智慧農業。

(五)112 年度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韌性與創新獎

共同參與並協助以在產業困境和氣候變遷雙重挑戰下，建構包容、安全、韌性並具地方特色的智慧農業。

(六)2022 年第 15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地方政府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金獎：協助全面檢視施政與永續發展目標之接軌程度，透過多次工作坊交流討論，共有 221 項計畫、350 項子計畫納入報告，並從中彙整出 2030 雲林永續發展主軸：「永續農業」、「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發展」。

五、積極鏈結中央、外部資源輔導在地產業，減省自有財源支出，達到成果共享目標。

(一)促成本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簽訂 MOU 合作，持續優化升級「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提供更多本縣農業氣象服務，強化本縣在農業防災、農事活動、農產業發展，加強氣象資料圖像查詢功能，增加本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縣過去歷史的氣象資訊，提高農業相關單位對於各類農作物的掌握度及氣候、產量、市場價格的預警，輔助未來農產業資源的相關決策。

(二)積極與南華大學合作運用中央資源協助 12 家本縣企業碳盤查，有效節省本府預算約 240 萬元。

2022 年運用農業部農糧署資源，協助本縣重點企業—微醺農場、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農緯果菜有限公司、麥寮月光下友善農場、糧莘庇護農場完成碳盤查。

2023 年運用農業部農糧署、教育部資源協助億豐昌畜牧場、桂啡咖啡農園、VDS 活力東勢股份有限公司、振芳有機農場、斗六玉山鑫碾米廠、吉品生技農場等完成碳盤查。

六、積極協助專案輔導業務推動，成效卓著。

(一)協助推動古坑鄉石壁休閒農業區劃設：

自 109 年 3 月起協助推動古坑鄉石壁休閒農業區劃設，積極參與地方工作會議、共識會議等，協助凝聚地方共識。112 年 7 月 4 日由農業部進行劃定實地勘查，歷經近 3 年推動，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通過審查。

(二)參與輔導 2022 暨 2023 年台灣國際咖啡節行銷活動—透過中華電信大數據手機信令資料推估 2022 年 4 天活動參訪人次共達 842,188 人次、2023 年 5 天活動參訪人次 1,104,609 人次。統計 2022、2023 年活動期間暨聯名產品等周邊營收效益推估 1 億 8 千萬到 2 億元，成效卓著。

(三)協力「雲林良品」業務推動，邁向國際品牌

擔任雲林良品推動委員會委員，積極協力業務推動。目前共有 737 項產品在市場銷售，全台 5 千多個營業據點。並且已經拓展到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品牌。

(四)專責海毛紗循環經濟業務推動，成效可期。

雲林縣是文蛤、牡蠣養殖大縣，本府積極輔導支持縣內業者處理牡蠣殼運用奈米化技術，結合回收寶特瓶重新抽絲，製成海毛紗紗線材料，年處理量約可達 200 公噸。目前我們正與紡織業者、時尚設計師林國基老師合作，製成各項時尚潮流用品，有效去化漁業廢棄物的陳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年困境。

七、規劃、參與首長國際論壇暨成果分享，圓滿達成任務。

(一)2023 年 4 月 22「地球解方」2023 永續設計行動年會-永續城市論壇：

以「農業永續 雲林先行」為題，協助首長分享雲林農業在永續上的努力及對未來的願景，闡述如何在氣候變遷及減碳議題下將劣勢轉為優勢。

(二)亞太永續博覽會-永續城市首長高峰會：協助首長以分享雲林縣在永續農業、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發展及淨零減碳四方面的努力，展現雲林永續發展的成果。

(三)2023 年 12 月 8 日健康永續國際論壇-邁向全民健康幸福的治理變革：協助首長以「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題，分享雲林落實雲林縣第二版 VLR 計畫中「健康友善、農業 5A++、產業創新」的政策，翻轉雲林「高齡城鄉、傳統農村、青年外移」刻板印象。

(四)代表雲林縣參加環境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會暨環境永續論壇：受環境部之邀分享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推動情形，透過健康友善、農業 5A++、產業創新等幸福治理，打造人民幸福的日常，頗受好評，成功宣傳雲林縣施政成果。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1) 本府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 2023 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永續單項績效-氣候領袖獎。

(2) 主辦 SDG12-ESG 智慧農業示範場，榮獲 2023 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級。

(3)督辦「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永續發展類為特優。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 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3	本府城鄉發展處	技士	楊惟迪

最近三年事蹟：

一、任職期間，承辦業務積極，主辦個案高效且勇於提出創新作法，整體成績優異，足以作為楷模：

(一)執行「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除接續過去社區 PK 賽之成功模式，為符合民意所需並銜接「全景式社區規劃」之政策主軸，於 110 年全國首創，提出「合力造村」之社區營造模式，作為社區單點式營造至政府公共工程之介面銜接，融合「由下而上」自主打造及「政府主導」專業輔導之精神，創造更符合地方需求且具規模的村落典範。本模式已執行至第 3 年且產生 4 個示範社區，除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之正面肯定，鄰近本縣之各縣市社區輔導單位亦經常來訪學習，成為本計畫之外溢效益。

(二)執行「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人文景觀再造計畫」，本案延續本處同仁執行「雲林縣口湖鄉椴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之成功案例，進一步將營造場域自農村聚落擴展至都市計畫老舊街區，並嘗試「軟硬兼施」的方式執行本案。除進行各項「環境改造工程」外，亦導入軟體活動及「社區規劃師」精神，舉辦以「規劃整體性」、「地與品牌」、「合作經濟」、「藝術參與」及「青年參與」為主題的十數場的工作坊，以及「社區空間品牌營造」、「計畫成果發表會」等，成功擾動原面臨衰頹之老舊街區。此計畫透過專業與地方的共學共作機制，讓地方居民重新檢視、認同自身家園的文化與自然特色，計畫結案後，更進一步輔導在地返鄉青年組成台西唯一青年社團「海豐島恰恰恰」團隊，持續提升鄰里間社群協力關係並發揮地方創生之精神，堪稱深化地方「全景式社區營造」之成功典範。本次操作模式之成功，更吸引交通部觀光署之關注，挹注經費延續本計畫精神，補助本縣於水林鄉及口湖鄉進行觀光聚落之全景式營造，為縣府之財政及施政成果帶來助益。

(三)執行「石壁竹創森計畫」，本計畫為振興自 921 大地震後沒落之古坑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草嶺石壁地區，在地擁有大片竹林資源，爰提出以此作為計畫主軸，打造竹創森竹林療癒園區。本工程因計畫面積約 130 公頃，十分廣闊，初期缺乏基本圖資支持，恐使設計成果失準，為利後續施工順利，主動將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空載光達測量之技術，藉此取得近 130 公頃大範圍之基本測量圖資。另於工程期間，因夏季幾乎每日皆有午後雷陣雨，雨勢之大及積水，造成施工困難，更造成已施作完成之砌石牆崩落損毀。為解決本問題，積極召集監造單位及廠商召開工務會議討論因應對策，更督促監造單位安排水保技師到場勘驗，找出砌石牆崩落原因，並立即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砌石牆強度解決問題，有效處理危機。工程期間雖經大小困難，仍於工程期限內如實如質完工，並於期間內本縣工程查核獲得查核成績甲等之肯定，完美達成任務。

(四) 擔任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案件之縣府對口，有效且通暢的與中央補助單位溝通協調各計畫之核定、審查、執行進度、請款及結案等事宜，建立優質溝通橋梁。

二、積極落實政府重要政策，有效推動本縣計畫與世界接軌，實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增進人民福祉：

(一)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藉由「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人文景觀再造計畫」計畫之軟硬體擾動，成功翻轉風頭水尾的偏鄉地帶，吸引返鄉青年深耕地方，達到 SDGs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s11 永續城鄉之兩項目標。

(二) 高齡友善健康城市計畫：呈上述計畫及「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發揮公私部門合作之精神，帶動社會正面發展，促進城市夥伴之協力合作，達到 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之目標。

(三) 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藉由「石壁竹創森計畫」，提出以竹林及自然環境為主題之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協助觀光署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之目的，爭取到 2 期計畫共 1 億 2,000 萬元之補助經費，並首度嘗試以設計競賽以及工程雙管齊下，同時進行竹構藝術以及一般景觀工程，施作 4 座全球獨一無二的設施，並達到 SDGs11 永續城鄉及 SDGs13 氣候行動之兩項目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三、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獎項評比，成績斐然，增加媒體曝光並提升本府正面形象：

- (一) 執行「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輔導本縣社區爭取「建築園冶獎」，成績斐然，110年共**7個**社區獲獎，111年共**4個**社區獲獎，112年共**3個**社區獲獎，另110年亦獲得內政部營建署主辦「2021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3座**獎項，以及111年輔導**4個**社區獲得「第十屆景觀大獎」殊榮，而除國內獎項外，112年進一步輔導**2個**社區參加法國 NDA 設計獎(Novum Design Award)，各榮獲1座銀獎及1座銅獎。
- (二) 執行「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圓滿完成任務並榮獲國內外產、官、學界之肯定，獲得「2022第十屆台灣景觀大獎」、「2022美國 IDA 國際設計獎榮譽獎」、「2023德國柏林設計獎銀獎」、「2023美國繆思設計大獎銀獎」、「2023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2023建築園冶獎」、「2023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以及「112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共**8大**獎項殊榮，並獲許多媒體及社群網站曝光本案之成果，宣傳本府正面形象。
- (三) 執行「石壁竹創森計畫」，尚未完工前已有多個網路媒體報導本計畫，增加本計畫之能見度，本計畫已於112年底竣工，預計主動投報「美國繆思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台灣景觀大獎」等獎項，並預期可獲佳績。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主辦 SDG11-海口放送。臺西永續，榮獲 2023 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級。
- (2)辦理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榮獲 2022 台灣景觀大獎社區營造/創生發展類佳作。
- (3)主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評選活動，榮獲健康城市-城市夥伴獎(入選獎)。
- (4)辦理水林鄉番薯社區-狀元咖啡園、西螺鎮鹿場社區-福鹿公園、大埤鄉西鎮社區-劉家祖厝案件，榮獲 2022 年建築園冶獎。
- (5)辦理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參加 110 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魅力賞，獲獎數全國第一。
- (6)主辦本縣社區規劃師操作輔導型計畫，榮獲 2021 年社區文化景觀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營造類建築園冶獎。

(7)辦理本縣 109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本縣觀光工程)，110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績效展現成果榮獲特優。

備註2：個人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第6款，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4	本府地政處	科長	邱冠維

最近三年事蹟：

邱員為臺北人，自99年高考分發，皆任職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辦理地政相關業務，一路經歷地政事務所基層測量人員、縣府承辦科員，109年間調任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測量課)課長，並於111年2月調任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長職務迄今，在維護民眾權益與落實法規政策雙軌併重之任公職初衷前提下，持續創新精進地政業務，期許能結合新時代科技及跨部門資源，建構更為專業、優質、多元、便捷及透明之全方位地政服務：

一、主動式善意調解民眾土地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有關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因與民眾財產息息相關，常因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間發生土地經界爭議，且不認同地所測量人員第一時間於實地的說明，肇生土地界址糾紛，進而申請再鑑界或訴請司法裁判，嚴重影響測量案件辦理天數、成果品質及政府機關信任度，故一旦發生前述爭議情形時，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以主管角度婉予說明測量成果，必要時邀請雙方所有權人至實地會勘釐清疑義，化解民眾誤解或認知上的差異，達到為民服務及定紛止訟之效能。

(二) 爭取內政部補助款，委外辦理「109 年度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計畫，範圍涵蓋崙背鄉豐草段、貓兒干段(總面積約 234.21 公頃，土地筆數 1076 筆)，並於後續年度應用新時代科技之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協助測量作業，作為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政策性、法院囑託等案件時參考，對於地籍情形不佳處，可以有效幫助判釋經界位置，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錯誤率。

二、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案：

(一) 本案積極受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單獨、合併分配之申請及相關配地需求，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需用人—廠商、企業或仍有購地需求之原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媒合場域，協助整合各街廓狹長、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零散土地，合併為較大面積且適合土地需用人實際利用之坵塊，既能讓分配後土地坵塊形狀面積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劃原意，並使縣府配得之抵費地有效集中在三大坵塊，亦創造出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異議量幾近於無之成果。

(二)為使本開發區內土地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規劃原意，於土地實地點交期間，提供創新便民服務，主動調查區內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之買賣意願，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於土地交易意向表具體填寫，並將彙整之調查成果公開於本開發案專屬網站及官方 LINE 群組，有助提升買賣雙方媒合效率，減少重劃後土地閒置情形、實踐各宗土地地盡其利之目標。

(三)有關位於重劃區邊界，原有合法登記建物之地主，經市地重劃後面臨區內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區外土地又畸零無法建築之窘境，造成地主因市地重劃開發導致無屋可住。雲林縣政府秉持同理心及遵循兩公約，維護相關地主居住人權，於市地重劃委員會提出安置計畫之替代方案，使其可提出增配土地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透過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於區內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增)配得一宗可建築土地，以確保民眾居住及營業權利。故後續內政部為製作 112 年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時，納入本市地重劃案例，充分顯示本案積極落實民眾居住權之保障。

(四)有關「內政部 111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共設有 9 項單項業務優良獎，由全國 22 縣市競爭角逐，本府脫穎而出榮獲「市地重劃業務優良獎」；另本案工程串聯公園、園道及周邊之公共綠化環境，導入雲林農村意象，春耕、夏耘、秋收及冬藏景緻結合工業元素特色，達到四季有花、一季有果、四季有景的目標，創造公園獨特風格與自明性，建構生態綠網系統，完善都市計畫與產業發展區域，獲頒「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三、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案：

(一)由於北港鎮長期以北港朝天宮為發展中心過度集中發展，使得市區建築老舊及空間趨於擁擠，因過度飽和導致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下降、都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市機能不彰，另北港糖廠自停止製糖後長期閒置，導致既有市區西側發展停滯不前，產生地方發展失衡之情形，邱員帶領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同仁積極爭取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提供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之土地使用配置，並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利用，有效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

(二)北港糖廠承載著糖業文化發展之記憶，經本府 105 年 7 月間公告登錄北港糖廠為雲林縣歷史建築，其登錄內容涵蓋倉庫群、蒸汽機車庫、製糖工廠及鐵道等，為保留珍貴之糖業及鐵道文化，惟原所有權人並無管理修繕及積極活化意願，透過本案辦理市地重劃後，終於順利由本府取得糖廠倉庫群用地及其地上物，後續交由文化觀光處以「北港糖業文化藝術生活園區」為主軸進行整體規劃，將北港糖廠閒置場域轉化為北港地區觀光旅遊新亮點，於活化利用北港歷史文物建築物之同時，串聯北港宗教觀光旅遊軸線，豐富旅遊內涵及層次，除有助於凝聚北港在地宗教文化及藝術創意之推展，對地方發展及觀光產業有相當之助益。

(三)現址位於大同路北側之學校用地(文中三)，現況為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因財政狀況迄今尚未徵收，其校地部分原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為配合該中學擴建之需求，透過本案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後，本府得以取得將前揭亟需使用之學校用地(約 3,428 平方公尺)。

(四)經積極說明及協調下，成功取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配合辦理，本案透過重劃方式解決本區長期以來土地閒置及開發不易之困境，且經整體開發完成後，每宗土地均面臨道路並可直接建築使用，並透過低密度住宅社區設計原則，建構高品質居住環境，另配合糖廠活化導入休閒產業服務機能，可提供遊客及在地居民休閒遊憩之場所，預期可為北港地區帶來多樣化的都市機能，作為北港都市發展之新腹地，提升土地利用與效益，以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四、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一)本案都市計畫起初於 83 年間將人文公園原址於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惟遲未能開發，後續為配合 94 年全國運動會，本府向台糖租用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開發為現今之人文公園，租期至 94 年 12 月止，期間深受當地民眾及遊客喜愛，民眾於租期屆滿前發起「斗六市搶救人文公園自救會」，希望保留人文公園。綜合考量斗六市都市發展之現況，都市計畫區內可提供住宅及商業使用之土地已趨於飽和，導致斗六市地區重心及活動人潮，逐漸往鄰近縣政中心移動，爰透過本案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大幅提升土地合理利用，縫合新舊都市空間，完善整體都市機能，打造優質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雙贏局面。

(二) 本案開發前期因民眾對於區段徵收計畫內容未實質了解，造成諸多陳情抗議之反對聲浪，經不斷於都市計畫階段積極爭取地主權益，減少居民權利侵害，並設置多元安置措施表現政府對地主的保障及誠意，期間對於民眾所提之建議或疑義皆以婉予說明分析，最終本案於 112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時，已無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本案開發之意見，案經積極說明及力陳本案推動開發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並詳實回應本案推動過程中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及縣府回應處理情形、開發目的、安置計畫等，最終獲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決議無意見一致通過准予辦理。相較於現今各縣市辦理整體開發案件遭遇陳情抗議不止情形，邱員在成就都市發展願景與保護人民財產間尋求平衡之細膩協調手法尤其難能可貴。

(三) 斗六市不僅為雲林縣政中心，也逐漸發展為工業重鎮，為滿足就業人口及外地人口移入對於住宅之需求，以及配合斗六市人口及居住型態之變遷，本案適量調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供給，另配合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於本開發區規劃約 0.6 公頃土地供社會住宅興建使用，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戶數推估約 500 戶，以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為主要服務對象，並配合社會福利團體的進駐，給予全面之照護。

(四) 本開發案範圍及附近地區缺乏大型滯洪池，為因應極端氣候，透過本案工程設計，提供都市計畫之滯洪防災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降低自然災害之衝擊。另本案亦將人文公園規劃為防災(震災)公園，平時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可提供生態、保育、景觀、休閒遊憩及戶外運動等多功能之開放空間綠地，災害發生時可成為緊急避難場所、救災指揮中心、運送救援物資及大型機具的救災據點、直升機停機坪及災害復舊的後方基地。本案透過人文公園結合膨鼠森林公園進行整體規劃，可收納範圍半徑約 600 公尺內之居民(包含鎮西里、鎮南里及龍潭里)，提供鄰近居民緊急、臨時避難收容場所，能滿足民眾生活基本需求，做為救災單位救災行動與政府重建的前進據點。

五、強化自辦市地重劃審核，暢通重劃會與地主間溝通管道：

- (一)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下，積極審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等 6 處，開發面積分別約 0.41、8.09、2.85、1.24、7.81、0.60 公頃，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改善都市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更有效促進土地經濟利用與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 (二)嚴格監督縣內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建置自辦市地重劃案件相關資訊於縣府地政處網站，諸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及歷次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完整公開，提供民眾得隨時以手機或電腦完整查詢，保障地主及民眾權益。
- (三)遵循監察院、內政部地政司之指導，強化對於自辦市地重劃會之監督，確保自辦市地重劃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針對部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疑慮，積極居中協調說明，多次主持縣府主辦之說明會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會執行過程或相關法令之疑慮。邱員本於監督重劃會之立場，強力輔導各重劃會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各項疑義，皆須耐心且詳實完整說明，藉由主動彙整最新法令規定或解釋函令，並參酌各縣市政府辦理經驗、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雖屢次遭遇辦理過程中重大困難，仍可積極尋求互利共贏之解決方案，兼具主動、積極、誠懇、專業之為民服務精神。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1)兼任 111 年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派查核委員辦理相關查核（2 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列為優等。

(2)兼任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職務，辦理 111 年度採購稽核監督(6 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優等。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 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第 2、6 款，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5	本縣警察局	隊長	劉丁心
一、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第 58 屆全國模範警察。 二、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第 18 屆全國績優刑警。 三、110 年至 112 年破獲各類毒品案 10 件 47 人，共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204 餘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368 餘公斤、混合型咖啡包毒品 846 包等，防止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居功厥偉。 四、110 年至 112 年破獲槍砲案 6 件 11 人，共計查獲改造槍彈場所 2 處、長短槍枝 111 支、各式子彈 193 發，維護社會治安，居功厥偉。 五、110 年至 112 年破獲各類詐欺案共 16 件 74 人；暴力犯罪組織 7 件 54 人，守護民眾財產與人身安全，著有功績。 六、112 年查獲廢棄物清辦法案 10 件 46 人，查扣推土機 2 部、挖土機 10 部、鐵板 272 片、砂石車 5 部、小客車 5 部，遏止不法廢土集團在本轄低窪農地與廢棄魚塭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守護國土安全，著有功績。 七、111 年 6 月中旬，劉員獲悉有不法製毒集團在雲林縣斗南鎮製毒販售牟利，經調閱監視器與相關資料追查後，先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在斗南鎮大同路民宅查獲周○○等 4 人在該處設置愷他命製毒工廠，現場查扣愷他命毒品毛重 112 餘公斤後，再循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在北港鎮民樂路鐵皮倉庫內查獲許○○等 9 人以進口 A4 紙名義，利用貨櫃夾帶愷他命毒品 256 公斤，一舉瓦解走私製毒集團。 八、110 年 5 月中旬，劉員偵辦祥湧六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毒品 204 餘公斤，於陳姓犯嫌等 6 名運毒車手與共犯到案後，更契而不捨，陸續再查獲該案陳姓船東、莊姓船長到案及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顏姓主嫌到案，顏姓主嫌、莊姓船長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均判處無期徒刑定讞，陳姓船東判處 17 年，其餘 6 名共犯各判 6 年 2 月至 12 年半不等，維護社會治安，居功厥偉。 九、110 年 10 月下旬，劉員偵辦陳姓犯嫌改造槍彈案，除查獲陳姓犯嫌以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車床等工具改造非法槍彈並起獲改造槍枝成品 3 支、子彈 72 發及改造工具外，於獲悉陳嫌係由經營模型店之郭姓犯嫌取得模擬槍後，再於 111 年 4 月中旬查獲郭姓犯嫌非法持有模擬槍 98 支，成功阻斷不法份子改造槍支來源，維護社會治安，居功厥偉。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112 年上半年份刑事警察偵查犯罪績效評核獲團體乙組第 1 名。
- (2)督辦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執行 111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經評核為乙組優等單位。
- (3)111 年下半年督辦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執行「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經評核為特優單位。
- (4)111 年下半年督辦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刑事人員偵查犯罪工作，經評核為偵查隊團體組乙組績效第 1 名績優單位。
- (5)督辦 111 年上半年本局偵防詐欺評核計畫，經警政署評定優等。
- (6)111 年上半年份刑事警察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團體乙組第一名。
- (7)110 年上半年份刑事警察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團體乙組第一名。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 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6	本縣消防局	隊員	戴至隆
最近三年事蹟： 外勤服務年資20年，平均年救護出勤量約700件次，救死扶傷，多次拯救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心肌梗塞患者、中風等急重症患者；並擔任教育訓練及品管人員，協助消防機關擘劃救護方針。 一、主要事蹟： (一)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教官。 (二) 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救護訓練教官。 (三) 擔任 2021 年雲林縣六輕防災演習訓練及評核官。 (四)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品管人員，年均審理 100 件以上案件。 (五)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到院前心電圖品管小組組長，年均審理 400 件以上案件並統整整理。 (六)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系統指導員。 (七)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到院前緊急醫療作業程序編輯與教育訓練人員。 (八)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救護「混成教育」主要人員，負責影片之導演、拍攝與剪輯。 (九) 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各項緊急救護進階教育訓練與救護助教班主要訓練教官。 (十) 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救護品質提升計畫成員。 (十一) 雲林縣消防局 DA-EMT 規劃與訓練人員。 (十二) 雲林縣消防局 OHCA 雙軌計畫規劃與訓練人員。 (十三) 雲林縣消防局嚴重創傷接駁計畫規劃與訓練人員。 (十四) 新冠疫情期間專責應變隊成員。 二、國際醫療： (一)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國際醫療訓練計畫主要對口與訓練人員。 (二) 成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國際醫療訓練計畫主要對口與訓練人員。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三、投稿與擔任編輯委員：

- (一)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編輯委員。
- (二)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編輯委員。
- (三) 投稿獲刊登消防電子報、消防月刊與 TEMTA 醫誌。

四、特殊事蹟：

- (一)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成員。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服務獎成員。
- (三) 2021 年獲邀至高雄榮總全球冠心病論壇擔任講者

五、近年獲獎紀錄：

- (一) 2023 年消防署特殊績優救護技術員。
- (二) 2022 年 TAMIS 台灣心肌梗塞協會金心獎。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 112 年上半年度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出力人員成績特優。
- (2) 本局 111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特優，平時協助分隊救護相關事宜。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備註 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7	斗六市公所	技正	黃如誠

最近三年事蹟：

一、個人品性操守廉潔、勤學不懈學以致用：

（一）獲頒雲林縣 110 年度廉潔楷模：

在經辦工程採購業務上，遵守廉政倫理規範，拒絕收受廠商餽贈財物，經辦業務均能依法行政，權衡利弊得失，並藉曾擔任核能發電廠駐點建築結構工程師之專長，協助政風室辦理「公共工程保固」專案稽核，配合前往轄區學校教室及公有建築物，稽核尚在保固期間之結構物設施的保固情形，為斗六市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足為同仁楷模。

（二）獲頒雲林縣 110 年社會優秀青年，為青年勤學及學以致用模範：

1. 在學期間積極學習土木工程相關專業知識：

高職為建築科，並於 94 年考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大學時期對工程數學、力學及結構工程產生興趣，於 98 年考取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結構工程組。

2. 就業期間冀望以自身專業知識技能，對於國家及社會有所助益：

畢業後立志當一名優秀結構設計工程師，於 101 年錄取中鼎集團關係企業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國際統包工程，同時專精於核能電廠新建、改善與除役工程，以優質的服務在海內外電力市場獲得極佳的口碑。經公司外派承接第一核能發電廠駐點工程師，擔任執行全廠區結構體裂縫之檢測人員，借以增進土木工程專業技能。

於 105 年考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職系，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並以免試資格考取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證照，希望以自身專業領域知識及技能，奉獻國家並服務社會，對政府之公共工程能盡一份心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

二、負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多項大型工程，且工程查核成績優異並評鑑獲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獎：

- (一) 辦理「新建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發包採購：

雲林縣斗六市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高達 18.5%，且斗六市老人會會員將突破千人，舊有斗六市公老人文康中心空間不敷使用，為提供長輩更友善的學習交流環境，斗六市公所規劃興建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老人社福大樓一、二樓規劃做為長照服務使用，預定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三樓規劃為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空間，並建置中央廚房，提供市內長青食堂等據點餐飲，四、五樓規劃作為各種老人活動教室，如：卡拉 OK 室、舞蹈教室、閱覽圖書室等。

該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3 億 6,350 萬元之巨額採購案，其工程採購之查核內容，缺失改善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工程查核成績皆為 80 分以上（甲等），並榮獲雲林縣環保局之營建工地評鑑成績優良，預計 113 年 3 月 29 日完工報竣。

- (二) 辦理「斗六市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發包採購後續行政業務：

斗六市老人會長久以來積極配合縣府推動各項老人照顧政策，除開辦長青學苑外，更是依長輩興趣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歌唱競賽、棋藝比賽、槌球交流等，一直是縣內各老人會學習的典範，108 年度更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擬透過新建老人會館，讓轄內老人有更友善的學習交流環境。原莊敬路老人會館（老人文康中心）因建物老舊爭取衛生福利部 825 萬元耐震補強工程費用，該工程為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916 萬 6,667 元，工程查核成績為 80 分（甲等），工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驗收付款結案。

三、負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多項道路品質計畫及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

- (一) 行政院管制計畫：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1. 辦理「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評核等第優等。
2. 辦理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八年（104-111）建設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 108-109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雲林縣斗六市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雲林縣斗六市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中央補助 1 億 2,238 萬 8,000 元，公所配合 2,331 萬 2,000 元，改善路行調整，設置路邊停車空間，增設緩衝停等空間，增設行人號誌，設置行人庇護島及無障礙設施，路口管線地下化，路平將人孔蓋下地等，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施作範圍為市區內危險易肇事路口，總計改善 45 處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30 萬元，經評核優等，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驗收付款結案。

（二）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斗六市市區步道環境改善工程（莊敬路成大醫院至受天宮段）：

打造人行景觀綠廊-藉由重塑成大醫院及雲林國小周邊人行景觀綠廊，規劃優質之人行步道，加強市區綠帶衍生，串聯雲林溪水岸綠帶，建立安全且舒適之行人路網，提升市區景觀美質。此段人行步道作為行往社口藝術水岸園區等地的重要動線，作為基礎建設的一部份，有整體系統性地將斗六重要景點資源串聯起來，從而一併發展起在地產業。該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600 萬元，經雲林縣查核為成績 80 分（甲等），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獲頒內政部馬路好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一般案件佳作。

（三）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斗六市社口街及周邊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負責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勞務採購）及工程發包採購，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補助計畫核定通過，建構安全無礙的通行環境。

雲林縣政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 辦理雲林縣「111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評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
- (2) 參與辦理「內政部 110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成績優良，經評列為特優。
- (3) 主辦「110 年市區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經考核評定為特優。
- (4) 辦理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八年(104-111)建設計畫」經評核優等。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獲雲林縣 110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社會優秀青年。

備註 3：人事處初審意見：符合「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第 2、5、6 款，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